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8、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担字			
提案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
编码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 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 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 00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5. 00	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checkmark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3、提案 1.00、2.00、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登记: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寄的方式登记(需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 (4)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 3、登记地点: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号

联系人:朱道、金圣涵

联系电话: 0750-5605598

邮箱: 5605598@nedfon.com

传真: 0750-5415555

-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授权委托书、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 351043; 投票简称: 绿岛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或"弃权"。
 - 3.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股东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1 NAM A (1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兹全权委托(身份证号:)	代表本	公司/本	
人出席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表决指示行							
使投票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	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	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	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 议案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	√				
14.00	关于制定《 的议案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5.0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备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							
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按自							
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信函邮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